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105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09800323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轉知會員及法理委員(范之虹君,並
請其代表或派員出席會議,文存
卷3/2

開會事由：研商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草案)」第5次會議

開會時間：98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樓105會議室

主持人：陳組長興隆

聯絡人及電話：張瓊月02-87712610

出席者：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
財政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高雄市
政府、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臺灣省21縣(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社會司、內
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下水道工程處、公共工程組

列席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
市計畫技師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黃副署長室、本部營建署主任秘書
室、本部營建署警衛隊、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以上不含附件)、
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陳組長興隆、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呂副
組長登元、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廖簡任技正耀東、本部營建署都
市計畫組林科長佑璘、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資料1份，請攜同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營建署。
- 三、本部營建署因來賓停車位有限，敬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來。
- 四、各單位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會議三日前將書面資料，以傳真或電子
郵件方式傳送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彙辦(傳真號碼02-87712624；
電子郵件信箱yueh@cpami.gov.tw)，俾利討論。

內政部

研商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草案)」

第5次會議議程

一、說明

有關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草案)」前已召開4次會議討論，並整理修正條文草案及修正附表如附錄，本次就再予討論部分續商，以資周延。

二、討論事項

- (一) 有關於修正草案第4條增訂變更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項目者之資格條件，以作為地方政府審核之依據乙節，研提修正草案如附件1，提請討論決論。
- (二) 台北縣政府書面建議修正第3條第2項，將原該項規定改列於該項第1款，及第9條之規定改列於同項第2至4款，修正草案如附件2，請討論決定。
- (三) 體育場平面多目標使用：應再增訂使用項目之面積限制乙節，案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8年2月10日體委設字第0980002052號函表示意見略以：「...二、有關體育場用地平面多目標使用擬增列『廣告設施及服務』乙項，為增加經營管理財源之考量下，本會樂觀其成。三、有關體育場多目標使用項目面積限制乙節，其使用面積應以不妨礙原核心目的之使用為限，現行准許條件已規定『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業足

供實務審查之法源依據」，請討論決定。(修正草案如附件3)

(四) 學校用地平面多目標使用：容許使用項目「社會福利設施」部分，鑑於社會福利設施之範疇相當廣泛，為免與學校產生不相容使用而互有干擾之情形，應予正面列舉該項目之使用細目，增列如附件4，討論決定。

· 因女子化學校
教室可能會多餘出來
應可適度引入其他公益使用
是否考慮出租方式以溢
學校財政及更租用意願

(五) 有關港埠用地多目標使用乙節：

1. 前經第4次會議獲致結論略以：「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法第51條規定，應依指定目的之使用；至於指定目的使用項目之範疇，都市計畫法尚無明文規定，應依該用地之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認定。是有關港埠用地指定目的之使用項目，應請交通部依主管法令規定釋明，俾由本部函知地方政府查照辦理；至於港埠用地如擬作指定目的以外之使用，則應於本辦法明列其使用項目、准許條件，並配合訂定相關回饋措施之比例、適用時機或與地方政府協調之時機等規定，亦請交通部研提有關港埠用地作指定目的以外使用之建議修正條文草案送部，俾下次再予討論。」

2. 案經交通部98年2月16日交航字第0980001373號函(附件5)復略以「...二、(一)依據『商港法』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商港設施』係指在商港區域內，為便利船舶出入、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

旅運作業、服務旅客之水面、陸上、海底及其他一切有關設施。前揭項目及為提升對客、貨物及船舶之港埠服務品質，所需設置之管理、服務設施，及進駐之有關行業，以及觀光遊憩等相關功能使用，均屬港埠用地指定目的之使用項目。(二)次依同法第6條第2項規定：『商港區域內，除商港設施外，得按當地實際情形，劃分各種專業區，並得設置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區。』本部業依據『自由貿易港設置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商港區域內設置自由貿易區，依前揭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配、加工、製造、展覽或技術服務等16項事業，以及各種專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法規允許使用項目，亦屬『港埠用地』指定目的之使用。三、...本案敬請依前揭說明二依法所擬具之『港埠用地』指定目的使用項目內容通函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倘有意見，則請惠示見復，俾憑辦理後續事宜」。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討論決定，俾後續本部辦理相關港埠用地之指定目的使用釋示事宜。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件 1

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p> <p>一、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姓名、住址；其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主事務所。</p> <p>（二）公共設施名稱。</p> <p>（三）公共設施用地坐落及面積。</p> <p>（四）私人或團體申請者，應載明獲准獎勵投資辦理之日期、文號。</p> <p>（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p> <p>二、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p> <p>（一）公共設施用地類別。</p> <p>（二）申請使用項目、面積及其平面或立體配置圖說。</p> <p>（三）開闢使用情況及土地、建築物權屬。</p> <p>（四）對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分析。</p> <p>（五）對該地區都市景觀、環境安寧與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之影響分析。</p> <p>（六）依本辦法規定應徵得相關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p> <p>（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p>	<p>第四條 申請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p> <p>一、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姓名、住址；其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主事務所。</p> <p>（二）公共設施名稱。</p> <p>（三）公共設施用地坐落及面積。</p> <p>（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p> <p>二、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計畫：應表明下列事項：</p> <p>（一）公共設施用地類別。</p> <p>（二）申請使用項目、面積及其平面或立體配置圖說。</p> <p>（三）開闢使用情況及土地、建築物權屬。</p> <p>（四）對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分析。</p> <p>（五）對該地區都市景觀、環境安寧與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之影響分析。</p> <p>（六）依本辦法規定應徵得相關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p> <p>（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p>	<p>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興闢，除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予以徵收或購買外，其餘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由該管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取得，或依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本部及直轄市政府並訂有獎勵辦法據以執行有案。是以，有關私人或團體申請開發公共設施用地並申請作多目標使用，應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並作多目標使用。惟邇來多有地方政府及民眾對於上開私人或團體之申請程序多有疑問，爰增訂第一款第四目，如私人或團體申請者，應載明獲准獎勵投資興辦該公共設施用地之日期、文號，以資明確；原第四目遞移為第五目。</p>
<p>第四條之一 變更公共設施用地之多目標使用項目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准：</p> <p>一、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姓名、住址；其為法人者，其法人名稱、代表人姓名及主事務所。</p> <p>（二）公共設施名稱。</p> <p>（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p>		<p>一、增訂本條。</p> <p>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規定已實施多年，考量變更多目標使用項目者之需要，爰增訂本條之核准程序，俾利據以執行。</p>

<p>府規定之事項。</p> <p>二、變更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之使用項目：應表明下列事項：</p> <p>(一)公共設施用地類別。</p> <p>(二)變更使用項目之面積及其平面或立體配置圖說。</p> <p>(三)變更使用範圍之土地及建築物權屬。</p> <p>(四)對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機能之影響分析。</p> <p>(五)對該地區都市景觀、環境安寧與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之影響分析。</p> <p>(六)依本辦法規定應徵得相關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p> <p>(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事項。</p>		
--	--	--

附件 2

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之規定。</p> <p><u>公共設施用地作下列各款使用，不受前項附表之限制：</u></p> <p><u>(一)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用地，其容許使用項目得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予以調整。</u></p> <p><u>(二) 作為捷運系統及其轉乘設施、節水系統、環境品質監測站及都市防災設施使用。</u></p> <p><u>(三) 地下作自來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生態滯洪池使用。</u></p>	<p>第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之規定。</p> <p>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供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附屬事業用地，其使用管制，得依都市計畫擬定、變更程序予以調整，不受前項附表之限制。</p>	<p>一、查原第九條之意旨係為公共設施用地作該條所列之使用項目，不受附表之限制；惟原條文未明文規定，造成地方政府執行多有疑義，爰予併入本條規定，原第二項修改列為同項第一款，原第九條之使用項目改列為第二至四款，以資明確。</p> <p>二、此外，推動生態都市為當前政府之政策之一，為防止或減緩都市洪泛之發生，應儘量朝生態規劃之方法，來達到減災之目的。公共設施用地如學校、公園等，地下配合該地區之防洪計畫設置生態滯洪池，</p>

<p><u>(四)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者，作機車停車場使用。</u></p>		<p>可有效減緩瞬間地表逕流，防止水災之發生，爰於第二項第三款增列該使用項目，以利相關治水計畫規劃設置必要之生態滯洪池。</p>
<p>(刪除本條)</p>	<p><u>第九條</u> 公共設施用地得作為捷運系統及其轉乘設施、節水系統、環境品質監測站及都市防災救災設施使用；其地下得作上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使用。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在○·○五公頃以上者，得兼作機車停車場使用。</p>	<p>本條內容已納入第三條第二項第二至四款規定，爰予刪除</p>

附件 3 體育場用地平面多目標使用

修		正		附		表		行		附		表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現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說明	備註	說明	備註	說明	備註
體育場	一、展覽場。 二、停車場。 三、倉庫。 四、消防隊址。 五、警察派出所。 六、交通分隊。 七、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八、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 九、體育訓練中心。 十、電信房。 十一、雨水貯	1. 作第十三項之使用時，體育場所用地面積應在五公頃以上。 2. 作展覽場使用者，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品。 3. 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 ※應再增列使用項目之面積限制。		體育場	看臺下作下列使用： (一) 展覽場。 (二) 停車場。 (三) 倉庫。 (四) 消防隊址。 (五) 警察派出所。 (六) 交通分隊。 (七) 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八) 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	1. 作第二項之使用時，體育場所用地面積應在五公頃以上。 2. 作展覽場使用者，不得貯存具有危險性或有礙環境衛生之物品。 3. 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		一、目前體育場以多體育方式興建之，爰刪除僅得於「看臺下使用」之規定，以符實際。 二、考量政府財政困難，為增加經營體育館之財源，使用項目標列「廣告設施及服務」。					(註：應增訂使

修		正		附		表		現		行		附		表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說明			
	留設施。 十二、小型商店。 十三、音樂廳臺。 十四、廣告設施及服務				關。 (九) 體育訓練中心。 (十) 電信機房。 (十一) 雨水貯留設施。 (十二) 小型商店。 二、音樂廳臺。							用項目之比例面積限制。)			

附件 4

修		正		附		表		現		行		附		表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說明			
學校	一、社會教育機構。	1. 面臨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	社會教育機構：以圖書館									一、本類別新增。			

修		正		附		表		現		行		附		表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說明				
	二、托兒所、幼稚園。 三、藝文展覽表演場所。 四、社會福利設施。 五、派出所、崗哨、憲兵或海岸巡防駐所、消防隊址。 六、其他政府必要之機關。	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 2. 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3. 作各項使用之面積不得超過學校用地面積百分之五十。 4. 應先徵得該管教育主管機關同意；作第四項應同時徵得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同意。	或圖書室、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科學館、藝術館、音樂廳、紀念館為限。 社會福利設施：以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為限。									二、面臨高齡化之社會現象，將來學校就讀人數勢必減少，學校將產情量學則學社學目與結剩之空型使用				

修		正		附		現		行			附		表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說明			
													作為社會終場 身學習場社 所、設立社 區安全機關 或其他社會 公益場所 等。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811550
聯 絡 人：劉致言
聯絡電話：02-2349-2332
電子郵件：cy_liu@mot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09800013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有效解決「港埠用地」使用限制問題，茲依「商港法」認定「港埠用地」指定目的使用項目如說明二，請惠示卓見見復，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朱政務委員雲鵬辦公室98年1月12日自由貿易港區現況問題協商會議決議暨貴部98年1月15日內授營都字第0980800016號函所送97年12月26日研商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草案）第4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依「商港法」第6條規定：「商港區域之規劃、興建，由交通部擬訂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查本部依該條文所擬訂之各國際商港「整體規劃與未來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整體規劃」）均係會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且報奉行政院核定在案，各商港區域內土地應依其「整體規劃」內容使用，至詳細之「港埠用地」指定目的使用項目，說明如下：

- (一)依據「商港法」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商港設施」係指在商港區域內，為便利船舶出入、停泊、貨物裝卸、倉儲、駁運作業、服務旅客之水面、陸上、海底及其他一切有關設施。前揭項目及為提升對客、貨物及船舶之港埠服務品質，所需設置之管理、服務設施，及進駐之有關行業，以及觀光遊憩等相關功能使用

電子公文

第 1 頁 共 2 頁



內政部



0980032308

總收文

98.2.16

交通部

834

，均屬「港埠用地」指定目的之使用項目。

(二)次依同法第6條第2項規定：「商港區域內，除商港設施外，得按當地實際情形，劃分各種專業區，並得設置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區。」。本部業依據「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6條規定陳報行政院核定於商港區域內設置自由貿易區，依前揭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配、加工、製造、展覽或技術服務等16項事業，以及各種專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法規允許使用項目，亦屬「港埠用地」指定目的之使用項目。

三、鑑於「港埠用地」之使用項目課題攸關各國際商港自由貿易港區發展，行政院朱政務委員雲鵬辦公室業於98年1月12日邀集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貴部及本部等部會召開自由貿易港區現況問題協商會議，並獲致「港埠用地」之指定目的使用項目，應由本部依主管法令規定釋明，並請貴部函知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共識在案。爰為有效解決「港埠用地」使用限制問題，本案敬請依前揭說明二依法所擬具之「港埠用地」指定目的使用項目內容通函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倘有意見，則請惠示見復，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內政部

副本：行政院朱政務委員雲鵬辦公室、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部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局

2009/02/16
14:00:02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489台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黃幸玉

電話：(02)8771-1886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0086@mail.sac.gov.tw

都計組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體委設字第0980002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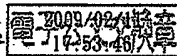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草案）附表乙體育場平面多目標使用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98年2月2日營署都字第0982901468號函。
- 二、有關體育場用地平面多目標使用擬增列「廣告設施及服務」乙項，為增加經營管理財源之考量下，本會樂觀其成。
- 三、有關體育場多目標使用項目面積限制乙節，其使用面積應以不妨礙原核心目的之使用為限，現行准許條件已規定「應先徵得該管體育主管機關同意」，業足供實務審查之法律依據。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運動設施處



電子公文

